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21年1月27日下午16: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；

同意增选陈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。调整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建国先生、包强先生、王世存先生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陈建国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。

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

同意增选陈建国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调整后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世存先生、陈建国先生、刘伟先生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王世存先生担任召集人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

同。

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